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慶漳
被　　告　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水
被　　告　張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13856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7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